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職稱	約僱職務代理人	職務編號	A600010
名額	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以內。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		
工作項目	辦理教務處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止		
相關事項	一、月薪資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（約新臺幣 34,916 元） 二、檢具文件：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）2、畢業證書影本。3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（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本校教務處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）以掛號郵寄（親送或委送亦可）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，人事室謝小姐收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(送)達(108 年 5 月 2 日四下午 16:00 前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 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 四、甄選期程：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 日(四)下午 16:00 在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lyjh.tyc.edu.tw/）公佈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。 （二）面試日期：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上午 9 點。 （三）面試地點：力行樓地下室藝文中心，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 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電話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六、僱用期間： 自僱用日起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。(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 七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。 八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謝小姐電話：(03) 4792604 轉 710。		